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古少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述有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下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雪生

高刚

周冬喜

2016 年 4 月 18 日